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	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	
招生類別	60商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	
志願代碼	60-002	招生名額	2	--	0%	3	--	
						4	--	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元			項目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4年6月9日(一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	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--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3件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3件	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4年6月23日(一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C. 多元表現: C-5、C-6、C-7、C-8		5件	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6月24日(二) 12:00止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2、B-4		6件	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4年6月26日(四) 10:00起			C. 多元表現: C-5、C-6、C-7、C-8		5件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6月27日(五) 12:00止			D-2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1件	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本系需求之補充資料：自我推薦摘要表(表A)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(表B)，請至本系網站下載。請以電腦繕打並親簽完成轉PDF檔後，上傳至「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」項目。 2.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(https://www.admission.ntust.edu.tw/)/大學部招生/四技技優甄審。							
備註								